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忠賢

代 理 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⑤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⑥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⑦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葉紹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⑧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謝鴻濱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忠賢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至134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乃於114年3月1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該案卷宗下稱清算卷）裁定自114年3月10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該案卷宗下稱執行卷）為清算之執行。而聲請人之清算財團如114年10月28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民事裁定所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實行分配後，再於同日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見清算卷第7、187至190頁，本院卷第9至11頁），業經本院調取清算卷、執行卷核閱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未表示同意

01 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39至54頁)。

02 三、經查：

03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免責事由之說
04 明：

05 1.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06 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07 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3月1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迄今之
08 收入狀況與聲請時相同，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每月新臺幣
09 (下同)5,237元，因無資力而未扶養母親等情，有其提出
10 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民事呈報暨陳述意見
11 狀，及本院115年3月5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7至
12 58、65、73至77頁)，堪認為真實。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
13 另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萬249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
1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在卷可證(見清算卷第9頁)。按消債
15 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
16 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17 2倍定之；114、115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
18 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依此計算，則聲請人於114、115年之每
19 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逾此部分，即無可採，應
20 予剔除。
21

22 2.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上開所述之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
23 5,237元扣除每月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後，顯已
24 入不敷出。足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
25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之要件不符，本件
26 已毋庸再審酌該條本文後段之要件。從而，堪認債務人並無
27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28 (二)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說明：

29 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
30 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任何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職權亦
31 均未查得聲請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免責之情形，當無從

01 認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
02 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04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05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06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07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08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09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0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5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7 書 記 官 蔡宗豪